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景業名邦
JY GRANDMARK

JY GRANDMARK HOLDINGS LIMITED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 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可按[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按[編纂]將[編纂]設為低於指示性[編纂]下限的10%, [編纂]將為每股[編纂]港元)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 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將不遲於[編纂]以協議形式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告失效且將不會繼續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終止的理由」一節。

[編纂](代表[編纂])徵得我們的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調減[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列者。在該情況下，調減[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最遲將於[編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jygrandmark.com。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編纂]可根據[編纂]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 纂]